

证券代码：831571

证券简称：大洋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3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华亮，单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晴、江苏欣博律师事务所、戴启宏、江苏欣博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奇，男，1982年11月8日生，汉族，住常州市天宁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克难、北京市京哲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朱晔，男，1983年3月22日生，汉族，住常州市钟楼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克难、北京市京哲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波，男，1978年1月1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文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戴凤麟，男，1986年5月2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文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何立新，男，1968年2月21日生，汉族，住常州市钟楼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姚海涛、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杨洁，女，1979年4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红梅、北京市海创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金伟勇，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炳杰、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诉被告张奇、朱晔、李波、戴凤麟、何立新、杨洁、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原告与被告就常州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汇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涉及触发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股权事项，原告要求七被告履行回购义务并按约支付回购价款，但七被告拒不支付，故上诉法院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文化公司向受理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张奇、朱晔、李波、戴凤麟、何立新、杨洁支付股权回购价款300万元及利息180万元，并承担上述款项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滞纳金（现暂自2016年4月1日起至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止，计3240000元）以及我公司为追索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5万元；

2、判令被告大洋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张奇、朱晔、李波、戴凤麟、何立新、杨洁就常州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汇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以

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出资 300 万元认购镨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如触发约定的特定事件，原告有权要求上述六被告回购届时持有镨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按约定付清全部回购股权价款，逾期付清的，还应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被告大洋公司对六被告的付款承担保证担保。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了增资出资义务，将 300 万元缴付至镨汇公司账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面履行了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根据财务资料发现，镨汇公司经营状况极度不佳，营业收入额和净利润额远远达不到协议约定，已符合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股权事项，原告正式书面通知要求七被告履行回购义务并按约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但七被告拒不支付，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张奇辩称：对原告成为股东没有异议，原告已向镨汇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的增资，本案因其他股东对签名提出异议，协议应当无效，我承认两份协议的签名都是我本人签的。

被告朱晔辩称：原告确实向镨汇公司支付 300 万元的增资，并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份认购和增资所依据的文件是 2013 年 2 月 28 日镨汇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可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上的签名是本人所签。根据司法鉴定结论，被告杨洁并未在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上签名，被告李波、戴凤麟及其委托代理人韦宏强都否认在两份协议上签名，根据协议约定，该两份协议文件没有成立，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约束力，本人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作出裁决。

被告李波、戴凤麟辩称，要求原告陈述具体诉请合同依据，我及其代理人韦宏强从未在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上签过字，这两份协议不生效，即便生效也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也应当无效；公司经营范围不含有投资范围，而是物流公司，原告本人签署增资协议就超出了原告经营范围，原告是利用国有资金违法投资，故两份协议无效，合同条款也不公平，应当是可撤销条款，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包括律师费。

被告杨洁辩称：我从未签订过协议，两份协议上的签名系伪造的，这两份协议对我没有约束力。

被告大洋公司辩称：我公司从未就原告与其他六被告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出具担保函。

被告何立新未作答辩。

（六）案件进展情况：

1、一审程序

原告文化公司诉被告张奇、朱晔、李波、戴凤麟、何立新、杨洁、大洋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一审受理法院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转换成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奇、朱晔、李波、戴凤麟、何立新、杨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额 3000000 元及前期利息 912500 元、后期利息（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二、被告张奇、朱晔、李波、戴凤麟、何立新、杨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150000 元

三、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130 元，由原告负担 23951 元，由七被告负担 45179 元（该款原告已预交，由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2、二审程序

上诉人李波、戴凤麟、杨洁因与被上诉人文化公司，原审被告张奇、朱晔、何立新、大洋公司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1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受理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1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 04 民终 1166 号之一，判决结果如下：

- 一、撤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1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
- 二、本案发回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李波、戴凤麟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9130 元、上诉人杨洁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9130 元均予以退回。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筹备，查明担保出具原因，并应对其可能产生的对经营及财务的不利影响。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查明相关担保事宜，如后续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应事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查明相关担保事宜，如后续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应事项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411 民初 2219 号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 04 民终 1166 号之一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